

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

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1061 號餘段(部份)

作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之用途（為期三年）

-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,618.3 平方米，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-KTN/11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農業」地帶。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，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根據租賃文件，該用地可作農業用，在未首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，該地段不允許用於其他土地用途。因此，“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”開發申請仍然符合租約。
- 擬議申請的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在同一個「農業」地帶，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，申請包括：A/YL-KTN/1091（2025 年 9 月 19 日獲批）。在同一個申請範圍有一個曾獲批的規劃申請：A/YL-KTN/970（2024 年 4 月 19 日獲批）。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。
- 申請地段設有 5 個擬議建築物，有 4 個建築物為貨倉及附屬辦公室及 1 個附屬廁所。
- 臨時貨倉計劃放置例如金屬、膠喉、機器、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等貨物。不會用作存放危險品。
- 先前的規劃申請有 3 個附帶條件未能及時履行，申請人希望透過規劃申請，繼續向有關署方申請相關文件及履行附帶條件。
-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-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，厚度不超過 0.2 米，興建貨倉上蓋範圍亦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，總厚度不超過 0.3 米，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。
- 申請用途的用途、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，亦會顧及自然特色。當場地發展後，附帶條件的美化環境建議能加強申請地點及周圍的綠化效果，使整體視野變得美觀更令人舒服。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，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，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，並能減少水浸可能。
- 根據以上各點，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1061 號餘段(部份)作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的用途（為期三年）。